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有關將於2007年10月4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具有閱覽創業板網站之途徑，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4  |
|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間關係.....      | 5  |
|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         | 5  |
| 本公司之資料.....            | 7  |
| CRHK之資料.....           | 7  |
| HK (Trading)之資料.....   | 7  |
| 品牌之資料.....             | 7  |
| 訂立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 7  |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8  |
| 股東特別大會.....            | 8  |
| 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 9  |
| 推薦建議.....              | 9  |
| 其他資料.....              | 9  |
|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 10 |
|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 11 |
|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 15 |
|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 20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usten」       | 指 | Austen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乃嚴榮龍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
| 「Better Point」 | 指 | Better Poi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品牌」           | 指 | 「Cynthia Rowley」  |
| 「本公司」          | 指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運營之創業板上市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 「CRHK」         | 指 | CR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編號：1155430)，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分銷協議」         | 指 | 日期為2007年8月15日，由CRHK與HK (Trading)簽立之分銷協議   |
| 「分銷產品」         | 指 | 品牌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CRHK知識產權(包括商名、標籤、標誌及品牌)項下之服裝、珠寶及時裝配飾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
| 「第一財政年度」       | 指 | 就分銷協議而言，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HK (Trading)」     | 指 | Nation Trading Limited (將易名為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股東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Neowin以外本公司之股東，亦不包括任何在股東協議及分銷協議中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07年9月10日   |
| 「特許協議」             | 指 | 日期為2007年8月14日，由CRHK與特許發出人簽立之主特許協議  |
| 「特許發出人」            | 指 | CR Licensing LLC，一間紐約有限責任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376 Bleeck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14,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嚴榮權先生」            | 指 | 嚴榮權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
| 「Cynthia Rowley女士」 | 指 | Cynthia Rowley女士，為一名個人，其地址為376 Bleeck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14,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Neowin」           | 指 | Neowin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嚴榮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 「第二財政年度」           | 指 | 就分銷協議而言，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日期為2007年8月15日，由Better Point、Austen及CRHK簽立之股東協議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02年3月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日期為2007年8月24日，由CRHK與HK (Trading)簽立之分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
| 「第三財政年度」 | 指 | 就分銷協議而言，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吳珊寶女士  
嚴榮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余慧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沈振豪先生  
溫國斌先生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8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K (Trading)分別於2007年8月15日及2007年8月24日與CRHK訂立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RHK同意授予HK (Trading)在香港銷售及營銷分銷產品之獨家權利。由於CRHK為執行董事嚴榮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CRHK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及(2)條所規定之限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及第20.38條之年檢規定。嚴榮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作出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作出之建議；及
- (iv) 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間關係

由於CRHK為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之聯繫人士，故CRHK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

####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日期

2007年8月15日及2007年8月24日

#### 協議各方

- (1) CRHK
- (2) HK (Trading)

#### 年期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取決於能否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銷協議自2008年4月1日起開始，並將一直生效至2011年3月31日（視乎HK (Trading)之分銷協議續約權而定）。



## 主要條款

### 授出權利

CRHK將無償授予HK (Trading)在香港銷售及營銷分銷產品之獨家權利。

### 最低購貨額

於分銷協議年期內，HK (Trading)於各財政年度須至少向CRHK購入分銷產品如下：

- (i) 第一財政年度：450,000港元
- (ii) 第二財政年度：2,100,000港元
- (iii) 第三財政年度：3,900,000港元，

惟第一財政年度至第三財政年度之總購貨額不得超過22,000,000港元。

分銷產品之購貨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購貨成本須按市場慣例釐定，且不遜於本公司其他可資比較獨立供應商。

最低購貨額乃參考實體進行之類似性質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同樣經營時尚及生活品味產品之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品牌之類似安排，而預計銷售收入及銷量則按HK (Trading)根據分銷協議條款將成立之店舖及銷售點數目計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四年分銷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第一財政年度、第二財政年度及第三財政年度各年分銷產品之最低購貨額均無超過相關上限。

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最新市況及未來在香港增設銷售點情況下分銷產品之預期需求。鑒於香港之時尚及生活品味產品市場將維持增長，可以預期產品銷量於分銷協議年期內將快速增長。年度上限逐年遞增亦與市場趨勢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一致。

### 開設店舖及銷售點

於分銷協議年期內，HK (Trading)須於第三財政年度前開設並維持至少三間銷售點。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並非與股東協議(已經完成)互為條件，惟取決於特許協議。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i)提供時尚女裝手袋、皮革飾物、旅行袋、鞋履及時裝之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及(ii)為追求優雅高貴時裝設計之女士提供「年輕女裝」時裝之女士時裝設計公司巴黎品牌Paule Ka之特許業務之分銷及品牌管理。本公司亦於Life of Circle持有股本權益，該公司提供具生活品味之消費者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珠寶首飾及配飾；以及從事於國際及香港分銷其產品。

## CRHK之資料

CRHK乃一間在香港成立之公司，將由Better Point及Austen等分擁有。CRHK之主營業務將為持控特許權，包括但不限於品牌之時尚及生活品味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本公司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將其於CRHK之權益當作聯營公司權益入賬。

## HK (TRADING)之資料

HK (Trading)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 (Trading)主要從事分銷業務。

## 品牌之資料

品牌由以紐約為基地之設計師Cynthia Rowley女士創立，並由其持有大多數股權，該品牌提供獨特、時尚之女性服裝、配飾、化妝品及香水。品牌系列於紐約名店Bergdorf Goodman、美國4間專賣店、日本逾50個銷售點及其他國家出售。

Cynthia Rowley女士為一位具性格之設計師及公眾人物，一直積極參與電視節目，如「Entertainment Tonight」、「Access Hollywood」、MTV及VH1。彼亦為Swell叢書中暢銷系列書籍之合著者及Swell相關家居產品之聯合創作人。彼亦剛出版新作Slim: A Fantasy Memoir。

## 訂立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提及「與本集團2006年年報所定每18個月將其銷售點數目倍增之目標一致，本集團預期於2009年將有一個包括約50個銷售點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會致力使其組合內不同品牌之收入分佈維持健康。」

訂立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便可擴闊其在香港品牌組合及之分銷業務(現包括Anya Hindmarch、Paule Ka及Life of Circle)。加入品牌亦可帶來營運(包括市場推廣、營銷及物流)上之協同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

達成。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營運過程中進行，乃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其年度上限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及(2)條所規定之限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及第20.38條之年檢規定。

嚴榮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榮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6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1%。嚴榮權先生亦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項下99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就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悉，嚴榮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或可行使權力控制該等股份之表決權。(a)嚴榮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就彼等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訂有或對其具約束力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及(b)嚴榮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責任或配額，以致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暫時或永久將行使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假設嚴榮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更多股份。上文所披露嚴榮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及其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時控制或可行使權力控制之表決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別。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有關將於2007年10月4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股數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股數投票表決由下列人士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自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總繳足股款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投票之監票人。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0頁及第11頁。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2007年9月18日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9月18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本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並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出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包括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1頁。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考慮到其意見函件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彼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豪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國斌先生

2007年9月18日

以下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轉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7年9月18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成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具備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之資格。

於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為如此。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其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及理據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手袋、皮革飾物、旅行袋、鞋履及時裝等品牌業務之特許零售之分銷及品牌管理。

持續關連交易乃關於CRHK按照分銷協議向HK (Trading)銷售分銷產品。CRHK分別由 貴公司及嚴榮權先生實益擁有50%。由於嚴榮權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分銷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分銷協議，CRHK將無償授予HK (Trading)在香港銷售及營銷分銷產品之獨家權利。

吾等得悉，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取決於特許協議，並非以股東協議(已經完成)為條件。由於該安排整體上將用於 貴公司品牌之分銷及特許經營銷售，吾等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理據時，已審閱訂立特許協議及股東之理據。

吾等得悉，在 貴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貴集團將繼續物色與具市場潛力之時裝及生活品味產品品牌建立分銷夥伴關係。 貴集團相信，與品牌訂立該安排，整體上可令 貴集團擴闊其在香港品牌組合及分銷業務。董事亦認為，成立CRHK令 貴集團得到所須財政資源，經營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業務，並掌握潛在增長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一致。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分銷協議將於2008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生效。誠如上節所述，CRHK將無償授予HK (Trading)在香港銷售及營銷分銷產品之獨家權利。

根據分銷協議，HK (Trading)將向CRHK購入具下限之分銷產品。鑑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擬就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設定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年度上限 | 1,000,000港元 | 5,000,000港元 | 8,000,000港元 | 8,000,000港元 |

最低購貨額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最低購貨額 | 450,000港元  | 2,100,000港元 | 3,900,000港元 |

吾等得悉，雖然最低購貨額及年度上限之年結日有異，惟最低購貨額均不超過相關期間之年度上限。董事認為，年度上限逐年遞增亦與市場趨勢及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一致。

### 3. 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分銷產品之購貨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購貨成本須按市場慣例釐定，且不遜於 貴公司其他可資比較獨立供應商。

吾等認為，由於下列各項獲董事確認，故採納此成本基準可以接受：

- (i) 乃 貴集團向 貴公司之可資比較獨立供應商購入產品時所採納之定價方法；
- (ii) 與業界一般市場慣例一致；及
- (iii) 為 貴公司提供成本基準，且不遜於 貴公司其他可資比較獨立供應商。

就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釐定 貴公司購貨價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至於年度上限及最低購貨額方面，吾等得悉主要參考下列各項後由董事釐定：

- 乃參考類似實體進行之類似性質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其他品牌產品之類似安排；
- 品牌於海外零售市場之實際流行程度，乃以美國及日本之龐大銷售點反映出來；



- 貴公司其他品牌產品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四個現有銷售點之歷史平均銷售表現；
- 分銷產品於截至2010年止兩年之需求呈幾何級數增長，主要因為品牌在香港零售市場推出及引進不久；及
- 按照宣傳分銷產品之商業計劃，包括藉著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前在香港開設至少三個銷售點，擴大品牌在零售市場之覆蓋面。

吾等已考慮並審核上述各種因素，特別是本公司其他品牌產品的歷史平均銷售表現及本公司地區產品的業務計劃，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

此致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葉珊  
謹啟

2007年9月18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br>(港元) | 於2007年<br>7月3日之<br>購股權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之<br>購股權數目 | 佔本公司已<br>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br>(%) |
|----------|-----------|-------------|--------------------------|-------------------------|--------------------------------|
| 嚴榮權(附註1) | 2007年7月3日 | 0.219       | 990,000(L)               | 990,000(L)              | 0.08(L)                        |
| 邱達根      | 2007年7月3日 | 0.219       | 990,000(L)               | 990,000(L)              | 0.08(L)                        |

#### (ii) 於股份之長倉

| 董事姓名     |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br>有權益之股份/<br>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br>股本之概約百分比<br>(%) |
|----------|-------------------------------|----------------------------|
| 嚴榮權(附註1) | 60,000,000(L)                 | 4.81(L)                    |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b) 服務合約

嚴榮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2007年9月17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期滿後續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嚴榮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嚴榮權先生之年度酬金為351,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參考本公司酬金政策及市場指標後釐定。嚴榮權先生不可收取本公司所派付之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 董事名稱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
| 盧敏霖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為主要從事珠寶零售及製造業務之公司。上文所作披露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該業務或會與本集團業務(包括本公司以「Life of Circle」商名所進行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為基準。

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身為六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六福僅擔當顧問角色，並無參與六福業務之營運及管理。另外，六福及本公司之目標市場各有不同。再者，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可保持足夠獨立性及專業性，並可管理因彼於六福所擔任職位及/或所持權益所導致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d)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CRHK（由嚴榮權先生擁有50%）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誠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e) 獨立財務顧問之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其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 股東名稱   | 擁有權益或<br>視為擁有權益之<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br>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br>(%) |
|--|--------------------------|--------------------------------|
| 吳協建(附註2)   | 278,570,000(L)           | 22.34(L)                       |
| 吳彩瑜瑪利(附註2)   | 278,570,000 (L)          | 22.34(L)                       |
| Chung Chiu Limited(附註3及4)                                      | 246,920,000(L)           | 19.80(L)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3)                        | 246,920,000(L)           | 19.80(L)                       |
| First Vantage Limited(附註3)                                     | 145,920,000(L)           | 11.70(L)                       |
|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br>(前稱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 144,393,600(L)           | 11.58(L)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71,090,000 (L)           | 5.70(L)                        |
|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附註3及4)                               | 101,000,000(L)           | 8.10(L)                        |
|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 62,300,000(L)            | 5.00(L)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被當作於由Neowi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嚴榮權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嚴先生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而於9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協建先生為30,6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吳協建先生亦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項下99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加上彼被視為透過Chung Chiu Limited於246,9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合共278,57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吳彩瑜瑪利女士作為吳協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278,57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First Vantage Limited為145,92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為10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First Vantage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均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及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Limited、吳協建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該246,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亦是Chung Chiu Limited 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董事。
5. 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亦是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短倉。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發出函件以載入本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資格：

| 名稱               | 專業資格   | 意見性質                 | 意見日期       |
|------------------|--|----------------------|------------|
| 華富嘉洛企業<br>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br>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br>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br>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br>獨立股東之函件 | 2007年9月18日 |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意書。

##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 (b) 馬智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吳珊寶女士，彼亦為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即日起至2007年10月3日止(包括該日)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查閱：

- (a) 分銷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嚴榮權先生之服務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0月4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2007年8月15日，由CR Hong Kong Limited (「**CRHK**」)及Nation Trading Limited (將易名為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HK (Trading)**」)簽立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CRHK同意無償授予HK (Trading)在香港銷售、營銷及分銷「Cynthia Rowley」品牌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CRHK知識產權項下之服裝、珠寶及時裝配飾產品(「**分銷產品**」)之獨家權利，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2007年8月24日，由CRHK及HK (Trading)簽立，分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HK (Trading)即將採購之分銷產品款額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c) 批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四年，分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及
- (d) 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若須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為本公司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加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任何文件、法律文件及協議上簽署或(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並在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對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完成該等協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2007年9月18日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當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般股份即持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